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FUJIAN JIANDA LAW FIRM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338 号福城花园西区 17 层

电话：0086-591-87676167 传真：0086-591-87676123 邮编：350013

电邮：fjdlawyer@263.net 网址：<http://www.jdlawyer.com.cn>

泉州分所
QuanZhou Branch
电话 Tel: 0595-22571306
传真 Fax: 0595-2565239

漳州分所
ZhangZhou Branch
电话 Tel: 0596-2923372
传真 Fax: 0596-2923372

福鼎分所
FuDing Branch
电话 Tel: 0593-7965016
传真 Fax: 0593-7965016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Fujian Jian Da Law Firm

地址: 福州市华林路 338 号福城花园西区 17 层
Add: 1 7 th Floor, West Zone of Fucheng Garden,
No.338 Huclin Rd., Fuzhou City
电话 Tel: 0591-87676167、87676100
传真 Fax: 0591-87676123 邮编 PC: 350013

<http://www.jdlawyer.com.cn>

E-mail: fjjdlawyer@263.net

马尾分所
MaWei Branch
电话 Tel: 0591-83989939
传真 Fax: 0591-83989776

霞浦分所
XiaPu Branch
电话 Tel: 0593-8877333
传真 Fax: 0593-8874849

长乐分所
ChangLe Branch
电话 Tel: 0591-28937201
传真 Fax: 0591-28937201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简介

一、总述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建达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是福建省司法厅批准的首家以发起人制度设立的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建达所包括分所现有执业律师 128 人，多位律师分别在福建省律师协会、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南榕分会、福建省妇联、福建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以及福州仲裁委员会、厦门仲裁委员会、福建省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等机构担任相应职务或仲裁员等职务。

建达所在福建省漳州市、泉州市、福鼎市、霞浦县、马尾投资区、长乐市设立六家分所，并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重要城市设有合作所，还与境外多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密切的业务协作关系，并派出数批律师长驻境外律师事务所进行工作交流和业务协作，具备畅通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

建达所获得包括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从事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证书等在内的众多法律业务执业资

格，同时还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会员。

建达所先后被司法部授予“第二届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称号、共青团中央和司法部等联合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中共福建省委和福建省人民政府联合授予“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福建省司法厅授予“首批全省律师行业文明服务示范窗口”称号、福建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示范点、中共福建省司法厅党工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等等。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原福建省委书记卢展工先后到建达所视察指导工作。

建达所秉承“朴实、沉毅、勤勉、尽责”的宗旨，恪尽职守，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在获取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提高和不断完善自身服务质量和水平，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服务领域

建达所作为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广泛，可以提供包括金融证券、外商投资、公司治理、劳资管理、建筑与房地产、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等多领域的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行业涉及金融、证券、保险、核电、石化、建材、广电、文体传媒、公共事业、采矿、零售、贸易、生产、计算机、软件及高科技等领域，并在这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建达所承担了福建省数十个大型项目建设的法律支持，特别是能源、交通建设项目，如为福建宁德核电站、棉花滩水电站、湄洲湾电厂、福建炼油厂、东南（福建）汽车有限公司、福建东南电视网络公司以及泉州、漳州、

三明等地区的公路建设等企业和项目建设的招投标、投资、融资、资产运作等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建达所长期致力于为福建省电力系统、石化系统、建材系统、广电系统、文体传媒系统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并为福建省数十家内外资银行、证券、信托、产权交易、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此外，还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政府采购办公室以及县、区政府等十余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建达所积极参与以企业重组、改制上市等为重点的非诉讼业务，并在其中担任着重要角色，为企业明晰产权、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营、防范风险等起到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建达所先后为二百多家外资企业及台资企业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担任福建省多个地市台商投资协会法律顾问，为维护外企、台企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的法律服务工作。建达所自建所以来共办理各类法律事务近二万件，克尽职守，以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为己任，在获取最佳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同时，努力提高和不断完善自身服务质量和水平，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维护客户正当合法权益。

建达所能够提供的专业服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一）金融证券

金融法律业务是建达所的传统优势服务领域，在境内外的金融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达所自建所之初即已开始涉足银行法律业务，长期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三大国有商业银行的福建省分行

和福州支行，以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兴业银行莆田分行、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香港恒生银行福州分行、新加坡星展银行、福建亚洲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闽发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华兴财政证券公司、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债权催收、资产重组等事务提供了大量法律服务，还为香港中银集团属下近十家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提供了多方位的法律服务。

建达所还先后担任兴业银行莆田分行、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香港恒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等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涉及金融机构的日常管理运作，以及衍生工具、银团贷款、信托以及债务重组等领域。

建达所长期担任福建省财政厅的法律顾问，至今已逾 16 年，为福建省财政厅外债处、金融处、亚行处办理的数十起转贷业务提供法律服务，范围涉及为世行、亚行、财政部转贷资金的合同签订和完善、各项投资合同的谈判、协调及各类法律文件的拟定修改等。

建达律师还参与了大量的项目融资业务，协助客户在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中设计融资方案、进行审慎调查、参加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起草或修改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法律文本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建达所先后为福建宁德核电厂项目、福建炼油厂项目、泉厦高速公路项目、棉花滩水电站项目、黄兰溪水电站项目、东南网络项目、东南汽车项目等大型项目的融资业务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实践经验。

建达所还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正式会员，可以为各类非金融

企业法人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SCP）、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短期融资券（CP）、中期票据（MTN）等各种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并拥有实务经验和成功案例。建达所作为发行人律师，已经先后为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3期短期融资券、2期中期票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发行总金额高达22.8亿元人民币。

建达所多名律师具有证券律师资格，可以作为发行人律师或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为境内外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IPO）项目及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也可以为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重组、境内外私募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建达所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海通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中德证券等与公司重组上市相关的机构、企业和个人保持着经常性的联系。同时，建达所还与境内外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银行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使建达所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和帮助。

建达所已经为包括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SH：600388）、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663）、福建省石狮新发股份有限公司（SZ：000671）在内的多家福建省企业的重组改制上市及再融资项目提供了优质的法律服务，目前正在积极地协助多家拟上市企业进行资产重组与改制工作，以协助这些企业顺利地发行股票并上市。

建达所在金融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项目融资、银团贷款

- 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审查、处置
- 信托
- 担保和抵押按揭
- 债务催收
-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SMECN）、短期融资（CP）、中期票据（MTN）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
- 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
-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 股权激励计划
- 私募股权（PE）、风险投资（VC）

（二）外商投资

建达所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为境外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外商投资和合作领域涉及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电力、石化、建筑、房地产、金融、文娱等行业。

建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法律尽职调查
- 提供外商投资的政策、法律咨询
- 项目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起草
- 公司设立文件（包括合资合同及章程）、技术许可协议等文件的起草、修改及相关谈判
- 代为办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的有关程序及手续
- 公司并购、股权转让

- 企业重组、破产与清算的各项法律事务
- 关税和其它税收事宜

(三) 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建达所的核心业务之一。建达律师凭借多年来的丰富执业经验，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民营企业、三资企业等众多客户，提供有关公司治理、改制重组、劳资管理、税务安排、企业清算等多方面的法律服务。

建达所能够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治理

-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计
- 制定相配套的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

改制重组

- 收购及兼并
- 改制重组方案的制定
- 出具法律意见书
- MBO(管理层收购)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公司税务

- 税收策划安排
- 为企业接受税收调查提供法律咨询和支持
- 处理税收行政处罚及行政救济

注销/破产清算

- 作为清算组成员参与清算
 - 作为债权人代理人参与清算
 - 提供公司终止清算方案设计
- 法律顾问
- 专项审慎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 常年法律顾问及综合法律事务业务

（四）建筑与房地产

建达所自建所以来即介入建筑与房地产法律服务领域，拥有多位精通该行业法律和政策，熟悉该行业商业惯例和运作规则的律师。

建达所可以为项目的筹划、开发建设、销售、物业管理等各阶段提供专业化的“一条龙”全程服务。

建达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 房地产项目谈判、项目公司设立
- 房地产项目合法性法律审查
- 房地产项目合建、联建
- 房地产项目、物业融资
- 房地产预售、现售、租赁、抵押、按揭
- 二手房交易、抵押、按揭
- 楼盘（烂尾楼）整体转让
- 工程结算
-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
-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出让、转让

- 工程招投标、承包、转包、分包
- 物业管理

(五) 海商海事

建达所的海商海事律师长期从事海商、海事领域的法律业务，处理过上百起海事、海商诉讼和非诉纠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建达所提供的海商海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起草、审查及修改海上造船合同、修船合同、船舶买卖合同、救助合同、拖航合同、租船合同、船舶抵押合同、提单格式条款、油污清除合同、船员外派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提供相关咨询；

— 处理船舶碰撞、漏油、海上养殖损害、人员伤亡等海上事故；

— 处理海上运输中产生的货物灭失、损害及无单放货事宜；

— 处理光船租赁、期租船、航次租船及提单运输项下产生的纠纷；

— 处理海上施工、拖航、救助服务中产生的纠纷；

— 处理船舶建造、船舶修理及船舶买卖方面的纠纷；

— 处理港口事故纠纷；

— 处理船员外派、海上劳务合同项下产生的纠纷；

— 办理海上证据保全、扣押船舶、扣押货物及燃油、冻结运费、财产保全等方面的法律事宜；

— 办理与海上保险有关的法律事宜及处理海上保险项下或与海上保险有关的纠纷。

（六）知识产权

建达所自创所以来即致力于知识产权法律事务，多名资深律师以其优秀的职业素质，为诸多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同时聘请资深专利代理人作为顾问，提供智力支持。

建达所还积极介入诸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工作卓越。现系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核心成员所，并在福建省内福州、南平、宁德、三明、莆田等地发展了五家该协作网的普通成员所，通过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协作网的平台能在全中国范围内很好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工作。

建达所与华夏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已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并接受教育部考试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音像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金盾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中国物资出版社、希望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科学出版社、湖南地图出版社等出版社及王跃文、唐浩明、肖仁社、阎真、金振林等著名作家的委托作为著作权维权代理人。

建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注册和保护
- 许可和特许权
- 技术贸易法律咨询及谈判
- 知识产权侵权调查与救济

（七）劳资管理

劳资管理业务是建达所的优势业务之一。建达所拥有多名在该领域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律师。在参与企业的劳动合同、劳动规章制度的制订，以及劳动管理中，特别是在是国有企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验丰富，处理得当，多次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及企业和员工的赞扬。

建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起草与审查个人、集体劳动合同、培训协议等
- 协助拟定公司内部劳动规章制度
- 劳动保护、工伤及职业病方面的咨询
- 劳动争议诉讼与仲裁

（八）诉讼与仲裁

建达所诉讼、仲裁律师办理过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以及众多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各类、各审级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办理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分会的仲裁业务，众多地方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业务。

建达所诉讼、仲裁律师具有丰富的收集证据、设计诉讼仲裁方案以及出庭辩论的实战经验。建达所充分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赢得了委托人的信任和尊重。

建达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代理各类民事诉讼案件，包括：诉前调查、申请保全措施、代为提

起诉讼、进行答辩、提起反诉、出庭辩论、上诉、再审申请等

— 代理各类刑事案件，包括：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等；在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担任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对案情进行全面分析和策略研究，提出无罪或罪轻的辩护意见；担任被害人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 代理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包括：代理行政关系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诉讼；代理行政机关参加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诉讼

— 代理各类仲裁案件，包括：案前调查、申请保全、提起仲裁申请、进行答辩、提起仲裁反请求、出庭辩论等

— 代为申请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执行

三、建达所的服务优势

（一）“朴实、沉毅、勤勉、尽责”的服务理念和专业分工

建达所现有执业律师 128 人，其中，合伙律师 21 人，40%以上律师具有 10 年以上的长期执业经验。目前，建达所已经形成一支强健的律师队伍，资深律师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高超的执业技能，加上与年轻律师的激情和创新精神，让建达所不仅保持稳健、沉毅，而且充满新鲜活力。建达所数十名律师持有证券律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翻译师、专利代理人等资格证，复合型知识结构使得建达所能够有效应对复杂和多样的交易，并有能力为来自各行各业和不同市场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法律服务。

建达自建所以来一直秉承“朴实、沉毅、勤勉、尽责”的宗旨，坚持“以

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原则，十七年来始终不变。建达所的律师以饱满的热情、精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过硬的法律专业技能，向客户提供及时、周到、优质的法律服务。律所本部设有公司法律事务部、金融证券法律事务部、投资贸易法律事务部、房地产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诉讼仲裁法律事务部、综合法律事务部七个部门，各个部门分工合作，灵活处理法律事务。

（二）畅通全国的服务网络

建达本部位于中国福建省福州市，六个分所遍布福建省内重要地区，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全国重要城市设有合作所，具备畅通完善的法律服务网络，客户无论是单处一地，还是通过办事处网络与事务所律师进行交往，都会受益于事务所的集体智慧和专业律师的实务经验。

建达所拥有先进的通讯设备和完善的办公条件，各个办事处能够通过这些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和及时获得法律支援，并使办事处与客户之间保持实时联系，从而保证有效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

（三）跨国律所选择建达作为合作伙伴

众多国际知名的律师事务所，如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邹陈律师事务所、德国 Bunk-Alliance 律师事务所、英国希文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境外律师同业选择建达作为其合作伙伴，跨国律师所的专业实力、丰富的国际经验与建达所的专业精神和务实作风结合起来，使得跨国律师所在中国市场如虎添翼。此外，建达所在荷兰还设有建发荷兰有限公司，为建达所拓展欧洲法律服务的平台。建达所依托宽畅的法律服务网络

与精湛的服务技巧，成为连接中外企业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的桥梁。

建达所不仅成功帮助外国投资者完成包括投资环境调查、公司设立申请、发行证券、公司并购、股权转让、项目融资、技术许可、诉讼与仲裁等项目，同时，建达所也为福建大、中、小型企业赴欧洲、东南亚等国家的投资、贸易、寻求合作伙伴、投资项目提供调查、沟通、联络及签约落户的工作，促进中国企业加入国际市场的运作。建达所办理的涉外重点项目不胜枚举。

（四）建达所的科研能力

除了积极拓展法律实务，建达所尤其注重实践经验的总结与创新。针对目前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遇到的法律与政策问题，建达所在为大量境外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我们的服务成果，成功出版并发行了《“三资”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台胞法律服务指南》等论著，为建达所继续向台商、外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奠定了扎实的理论基础。

同时，建达所自建所以来，长期投入知识产权的维权服务，在注重法律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前提下，总结多年致力于诸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先后编写并出版了《专利法实务》、《商标法实务》、《著作权法实务》等多本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一经面世，即深受理论界和实务界的欢迎。

建达所还与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多个政府机构、国有企事业单位联合组成课题组，撰写了《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章程修订法律研究报告》、《船舶经营风险防范调研报告》等多份课题报告，对新的

法律环境下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这些调研报告得到了相关部门和企业的高度评价，其中《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章程修订法律研究报告》在 2007 年度福建省企业家协会举办的评比活动中获得唯一的一等奖。

建达所还积极参与福建省地方立法工作。凭借着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建达所受托担任了多项福建省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建达所郑新芝主任律师还多次以法律专家身份应邀参加福建省人大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立法工作会议，提出诸多法律建议和意见。

建达所近期受托进行的立法项目有：

- 受福建省经贸委委托，起草制定《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
- 受福建省旅游局委托，对 2002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福建省旅游条例》进行修订，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
- 受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委托，参与《福建省核电厂发展限制区管理条例》的起草制定工作，该立法项目已列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

四、建达所代表性的客户

（一）政府部门

- ◆ 福建省财政厅
- ◆ 福建省国资委

- ◆ 福建省经贸委
- ◆ 福建省政府采购办公室
- ◆ 福建省经济技术服务中心
- ◆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 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

(二) 金融机构

- ◆ 香港集友银行福州分行
- ◆ 香港恒生银行福州分行
- ◆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 ◆ 兴业银行莆田分行
- ◆ 新加坡星展银行
-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 ◆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分行
- ◆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罗便士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 ◆ 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

(三) 大型企业

-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电厂
- ◆中电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福橡化工有限公司
-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 ◆福建华侨投资（控股）公司
-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厦门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省建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省东南造船厂
-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闽长置业有限公司
- ◆华润置地（福州）有限公司
- ◆南京军区福州梅峰宾馆

（四）行业协会

- ◆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
- ◆福建省企业家协会南榕分会
- ◆福建省侨联法律顾问委员会
- ◆福州开发区企业家协会

（五）新闻媒介部门

- ◆福建省广电系统
- ◆福建电影制片厂
- ◆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协作网
- ◆福建省文联

五、建达所的服务网络

1、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1.1 总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华林路 338 号福城花园西区 17 层

邮编：350013

电话：0086-591-87676167

传真：0086-591-87676123

1.2 福建建达（泉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泉州市晚报大厦 11 层

邮编：362000

电话：0086-595-22571306

传真：0086-595-22565239

1.3 福建建达（漳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漳州市漳响路漳州市建筑设计院前楼四楼

邮编：363000

电话：0086-596-2959312

传真：0086-596-2923372

1.4 福建建达（福鼎）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鼎市流美开发区花园路 27 号

邮编：355200

电话：0086-593-7961016

传真：0086-593-7965016

1.5 福建建达（福鼎）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1 号天马花园三层

邮编：350015

电话：0086-591-83989939

传真：0086-591-83989776

1.6 福建建达（长乐）律师事务所

地址：政法小区司法局大楼一层西区

邮编：350200

电话：0086-591-28937201

1.7 福建建达（霞浦）律师事务所

地址：霞浦县龙首花园 A-201

邮编：355100

电话：0086-593-8874747

2、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 6 层 D 座

邮编：200050

电话：0086-21-62255893

传真：0086-21-62255895

3、广东景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市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24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086-755-83748769

传真：0086-755-83748761

4、厦门理则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湖滨东路 6 号华龙大厦 20 层

电话：0592-5163518